

# 监 理 工 作 联 系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JL-C03-013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事由：关于临近电力电缆施工安全事宜

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个别区域打桩和吊装作业临近电力电缆，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发生触电、电力电缆损坏等事故，总承包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临时电力电缆施工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计算并保证施工安全距离；
- 2、高压电缆下施工要严格按照电网要求进行报备，严格按照经审核的《高压线路安全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3、施工时总包单位和施工班组必须要有安全人员在现场全天候监护。

以上事宜，望总包项目部悉知并重视！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总包项目部各存 1 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